

证券代码：430607

证券简称：大树智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2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高新园乾德路9号411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3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李苏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管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主要工作的完成情况及2019年度经营目标。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2018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2018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以及 2019 年经营目标和工作安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1.议案内容：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王李苏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与公司签订无息借款协议，协议约定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 年，自 2018 年 12 月 1 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止。该笔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李苏、顾湘群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董事长王李苏先生提名，拟选举顾湘群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 2019 年 3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德乾信息增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南京德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人民币，即德乾信息新增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全部由公司认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出让子公司新天林股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江苏港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让子公司新天林实业（南京）有限公司 70%股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王李苏等为公司在工商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王李苏等为公司在工商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李苏、顾湘群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王李苏等为公司在杭州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王李苏等为公司在杭州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李苏、顾湘群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王李苏等为公司在宁波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王李苏等为公司在宁波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李苏、顾湘群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定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南京大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